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数据”)于 2022 年 1 月披露了公司与石军、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肖贵阳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京 02 民初 10 号，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就本次判决结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诉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石军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肖贵阳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上述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书中的第一项、第二项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

(三)上诉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对上诉人提出的调查申请未予准许，致事实认定不清，判决内容违反合同约定及公平原则，适用法律错误。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判决提起上诉，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上诉状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该事项的业务概述作出补充说明，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变动风险。外汇衍生产品作为套期工具，其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变化程度，从而达到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并实现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整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外币资产、外币负债规模相适应，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4、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13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或“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同步发布了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66,389	1,947,858	57.4
其中：产品收入	2,807,965	1,661,753	69.0
营业利润	-2,392,289	-2,752,80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392,332	-2,752,87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6,580	-2,866,34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3,736	-2,860,91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1	-2.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7.4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975,910	44,224,173	-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598,654	30,331,059	-5.7
股本	908	904	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2	22.62	-6.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收入为 28.08 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69.0%；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30.66 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57.4%；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24.47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09.76 亿元，较期初减少 7.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5.99 亿元，较期初减少 5.7%。

2023 年第一季度，产品收入为 28.08 亿元，上年同期产品收入为 16.62 亿元，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自主研发产品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和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以及安进和百奥泰授权产品的销售增长。合作收入为 2.58 亿元，主要来自于对与 Novartis Pharma AG(以下简称“诺华制药”)分别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就百泽安®、2021 年第四季度就 TIGIT 抑制剂欧司珀利单抗(ociperlimab)的合作预付款进行的部分收入确认；上年同期合作收入为 2.86 亿元。

2023 年第一季度，百悦泽®全球销售额总计 14.47 亿元，上年同期全球销售额总计 6.63 亿元。在美国，百悦泽®销售额总计 9.50 亿元，上年同期美国市场销售额总计 4.31 亿元，百悦泽®在美国销售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适应症上市的推动。随着临床医生的使用增多以及处方量的持续增长，百悦泽®在所有已获 FDA 批准的适应症中的应用快速增加。在中国，百悦泽®销售额总计 3.29 亿元，上年同期中国市场销售额总计 2.13 亿元，百悦泽®在中国销售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在包括复发/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套细胞淋巴瘤(MCL)和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多个已获批适应症的销售额的持续增长。目前，百悦泽®在中国获批的三项适应症已全部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2023 年第一季度，百泽安®在中国的销售额总计 7.86 亿元，上年同期中国市场销售额总计 5.57 亿元。百泽安®市场渗透率和市场份额的提升主要得益于医保报销范围扩大所带来的新增患者需求、销售团队效率的进一步提升以及药品进院数量的增加。目前，百泽安®已在中国获批十项适应症，其中九项适应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2023 年第一季度，安进授权产品在中国的销售额为 2.49 亿元，上年同期中国市场销售额总计 1.90 亿元。

公司自主研发的 BTK 抑制剂百悦泽®已在包括美国、中国、欧盟、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和瑞士在内的超过 65 个市场获批多项适应症，其在全球建立了广泛的临床开发布局，已在超过 29 个国家和地区入组受试者超过 4,900 人。百悦泽®“头对头”对比亿珂®(伊布替尼)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的全球临床三期 ALPINE 试验的最终无进展生存期(PFS)分析结果在第 64 届美国血液学会年会(ASH)作为最新突破摘要进行展示，并同时刊载于《新英格兰医学杂志》。该试验表明，经独立评审委员会(IRC)及研究者评估，百悦泽®在 PFS 和总缓解率(ORR)方面对比亿珂®均展现了优效性，且心脏功能相关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更低。百悦泽®已在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获批用于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基于 ALPINE 试验 PFS 的最终分析结果，公司已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欧盟递交了百悦泽®用于治疗 R/R CLL 的 PFS 优效性的新适应症补充说明。公司已在欧盟递交百悦泽®用于治疗 R/R 滤泡性淋巴瘤(FL)的 sNDA 并获受理，已在 ACCESS 联盟（ACCESS consortium）下的瑞士、英国和加拿大递交百悦泽®用于治疗 R/R FL 的 sNDA。公司计划将继续支持美国 FDA 和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对 R/R CLL 的 sNDA 的审评工作，该申请基于百悦泽®对比亿珂®在 R/R CLL 中所取得的 PFS 优效性结果。继续支持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对百悦泽®用于一线治疗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以及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患者新增适应症的审评工作(预计将在 2023 年上半年取得相关监管决定)。继续支持加拿大卫生部对 CLL 的 sNDA 的审评工作(预计 2023 年将对该审评做出决议)。公司作为本土创新药出海的先行者，正持续推动自主研发药物的全球化进展，为患者改善治疗效果、提高药物可及性，公司将继续拓展百悦泽®的全球药政注册项目，2023 年有望在超过 30 个市场取得药政批准。

百泽安®目前已在中国获批用于 10 项适应症，其广泛的全球临床布局包括在 31 个国家和地区入组受试者超过 12,100 人。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目前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一线治疗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患者(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取得相关监管决定)，以及用于治疗一线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HCC)患者(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取得相关监管决定)的两项补充新增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公司将继续支持多个监管部门的审评工作，包括：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对百泽安®用于一线和二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NSCLC)以及二线治疗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预计将在 2023 年下半年取得相关监管决定)；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局(Medsafe)对百泽安®用于一线和二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NSCLC)以及二线治疗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对百泽安®用于二线治疗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对百泽安®用于一线和二线非小细胞肺癌(NSCLC)以及二线食管癌的上市许可申请。公司将继续支持合作伙伴诺华制药在以下国家和地区监管部门对百泽安®的审评：在美国，FDA 正在审评对百泽安®用于二线治疗 ESCC 的 BLA（预计将在 2023 年取得相关监管决定），FDA 将于今年第二季度对百泽安®此项 BLA 进行获批前的生产基地现场核查。在欧盟，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一线和二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NSCLC)和二线治疗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上市许可申请(MAA)(预计将在 2023 年取得相关监管决定)；在英国，英国药品与保健品管理局(MHRA)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一线和二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NSCLC)以及二线治疗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在瑞士，瑞士药品监督管理局(Swissmedic)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二线治疗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与二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公司也将继续为合作伙伴诺华制药就计划于 2023 年提交的百泽安®上市申请审评工作提供支持，包括在美国递交用于一线治疗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G/GEJ)腺癌和一线治疗不可切除的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适应症的上市申请，以及在 2023 年内向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递交百泽安®用于治疗一线和二线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公司已公布百泽安®治疗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 3 期临床试验取得积极结果，并计划于 2023 年公布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关键性试验的最终分析数据。

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大力推进其他自主研发管线产品的全球临床布局和进展。公司正在继续推进 BGB-11417(BCL-2 抑制剂)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 MCL)(NCT05471843)和复发或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R/R CLL/SLL)(NCT05479994)的潜在注册可用二期研究的临床开发。公司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启动 BGB-11417 联合百悦泽®用于一线治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患者的全球注册性临床试验。欧司珀利单抗(ociperlimab)联合百泽安®和化疗用于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 2 期试验(NCT05014815)已完成入组。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公布多项二期临床试验数据，包括二线治疗肝癌表达 PD-L1 的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一线治疗肝细胞癌（HCC）以及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NSCLC）(NCT04732494、NCT04948697 以及 NCT05014815)，并计划在 2023 年完成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三期临床试验 AdvanTIG-302 的患者入组。公司将继续推进其他自主研发项目和合作药物候选物的临床进展，包括抗 OX40 单克隆抗体 BGB-A445、CEA x 4-1BB 双特异性抗体 BGB-B167、抗 TIM3 抗体 surzebiclimab(BGB-A425)、HPK1 抑制剂 BGB-15025、靶向 BTK 的嵌合式降解激活化合物(CDAC)BGB-16673、第二线粒体来源半胱氨酸蛋白酶激活剂（SMAC）模拟物 BGB-24714、PI3K8 抑制剂 BGB-10188、TYK2 抑制剂 BGB-23339、双特异性抗体 zanidatamab、多激酶抑制剂 sitravatinib 以及 LAG-3 抗体 LBL-007。

此外，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位于美国新泽西州霍普韦尔的普林斯顿西部创新园区的全新商业化阶段生产基地和临床研发中心已完成钢梁吊装封顶。公司继续推进分别在中国苏州新建的小分子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和广州大分子生物药生产基地的扩建。苏州小分子创新药物生产化基地第一阶段的建设面积预计将超过 52,000 平方米，固体制剂产能可扩大至 6 亿片(粒)剂次，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完工。待基地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获批后，预计我们在中国的小分子药物生产能力最高将提升至目前的 10 倍。公司正持续建设广州大分子生物药生产基地，目前总产能已达到 54,000 升。预计 2023 年第二季度产能还将额外增加 10,000 升、使总产能达到 64,000 升。公司在广州启动抗体偶联药物(ADC)生产设施及全新生物药生产大楼的建设，预计将于 2024 年完工；在苏州启动新研发中心的建设，以提高临床和商业化生产能力，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完工。在企业发展方面，公司在巴西圣保罗的办事处正式启用，标志着公司在拉丁美洲的发展规划已迈出重要一步。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

1.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7.4%，主要得益于自主研发产品和授权产品的销售增长。

2.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主要系本期产品收入增长超过了经营费用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同步发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等。因此，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计划、实际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可能与公司预期情况有重大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18-062 号公告、2018-066 号公告、2018-070 号公告、2018-091 号公告、2018-100 号公告、2019-016 号公告、2019-044 号公告、2019-064 号公告、2020-031 号公告、2020-048 号公告、2020-049 号公告、2020-064 号公告、2020-065 号公告、2020-066 号公告、2021-001 号公告、2021-006 号公告、2021-013 号公告及 2021-042 号公告。

二、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

公司原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伊州区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于冻结到期后均未续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伊州区法院此前对公司银行账户采取的冻结保全措施已全部解除。

三、银行账户冻结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因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吕坤等主体之间的 22 项纠纷案件，公司被伊州区法院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人。公司不服上述裁定，通过向伊州区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密中院”)提起上诉，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申请再审，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及哈密市人民检察院申诉等多种方式坚决维护公司权益。

近期公司已陆续收到前述 22 项系列案件的再审法律文书(具体情况见附件)。新疆高院出具裁定认为相关案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再审情形”，哈密中院出具裁定认为相关案件“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应予以再审”。最终，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 22 项裁定书已全部被撤销，此前驳回公司执行异议的一审与二审判决书也已全部撤销。至此，公司已不再是该 22 项案件的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公司存在从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抽逃出资行为。

近日，公司又收到哈密中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2023)新 22 执异 2 号《执行裁定书》认定：“申请追加新潮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驳回异议人新疆康顺矿业项目发展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不再是前述 22 项系列案件的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公司存在从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抽逃出资行为。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22 项系列案件具体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序号	执行申请人	原审情况	再审情况	再审结论
1	吕坤	1.伊州区法院(2018)新 2201 执 517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19)新 2201 民初 332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讼 3.哈密中院(2020)新 22 民终 45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4.新疆高院(2021)新民申 68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1、哈密市人民检察院以哈市检民监[2022]6520000006 号《民事再审检察建议书》向哈密中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监 5 号《民事裁定书》: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案件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应予以再审	1、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再 10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 民终 459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19)新 2201 民初 3328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2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18)新 2201 执 517 号执行裁定
2	安徽文都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19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讼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21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	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2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9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8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19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19 号民事裁定
3	哈密嘉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18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讼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6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20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	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22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61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2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17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18 号民事裁定
4	哈密市新柳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5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讼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19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	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2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8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0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22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5 号民事裁定
5	新疆海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9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讼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22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	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2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8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1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18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9 号民事裁定
6	盐城紫晟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6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4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讼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18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	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20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6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48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21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6 号民事裁定
7	冯美春	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1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讼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36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	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1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2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5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15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1 号民事裁定
8	哈密市新民六路融通建筑机械租赁站	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4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讼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16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	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18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5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6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23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4 号民事裁定
9	哈密市金川电气有限公司	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31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讼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6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02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	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17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62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9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20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31 号民事裁定
10	哈密畅源物流有限公司	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30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8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讼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31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	1.